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31号

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 预算指标的通知

于田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和地财金〔2020〕23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拨付你单位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910万元。

该指标列2021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农林水支出”，项目名称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项目代码“Z155110010001”。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你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

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910.00
于田县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910.00